证券代码 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香港盛晖	指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香港天逸	指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将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以更好地满足逸盛大化经营需要,香港盛晖拟将其所持逸盛大化31.861%的股权按等同于对应股权出资额的价格782,651,802.53元转让给逸盛投资,香港天逸亦拟将其所持逸盛大化13.655%的股权按等同于对应股权出资额的价格335,422,201.08元转让给逸盛投资。为满足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需要,逸盛投资现有股东拟按现时持股比例对逸盛投资同步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11,800万元,该金额与逸盛投资在此次股权转让中应向香港盛晖和香港天逸合计支付的款项基本一致。

本次增资前,逸盛投资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其中:荣盛石化出资63,000万元,占逸盛投资注册资本的70%;浙江恒逸出资27,000万元,占逸盛投资注册资本的30%。

本次增资将新增逸盛投资注册资本111,800万元,逸盛投资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荣盛石化拟认缴增资78,260万元,浙江恒逸拟认缴增资33,5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01,800万元,其中:荣盛石化出资141,260万元,仍占逸盛投资注册资本的70%;浙江恒逸出资60,540万元,仍占逸盛投资注册资本的30%。

(二)董事会审议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

上述增资事项不购成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6日,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00万元,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浙江恒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荣盛石化、浙江恒逸分别对逸盛投资现金增资78,260万元及33,5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荣盛石化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逸盛投资系由荣盛石化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2005年12月14日在大连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210241000007841,住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荣盛石化	63,000	70%	141,260	70%
逸盛投资	27,000	30%	60,540	30%
合计	90,000	100.00%	201,800	100.00%

3、最近一期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66,968	1,449,301
负债总额(万元)	976,784	950,471
所有者权益(万元)	490,184	498,830
应收款项总额(万元)	139,100	113,6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主要项目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393,309	2,655,961
营业利润(万元)	-8,405	-79,237
净利润(万元)	-8,648	-66,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135	296,405

四、增资的主要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荣盛石化尚未与有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五、增资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逸盛投资各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逸盛投资注册资本由90,000万元增至201,800万元,逸盛投资各股东对逸盛投资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向香港盛晖和香港天逸支付所收购逸盛大化股权转让款的需要,从而确保逸盛大化的企业性质顺利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以更好地满足逸盛大化经营需要。

(二)存在风险

由于本次增资是逸盛投资定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需要,故基本不存在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逸盛投资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逸盛投资70%的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4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销售PTA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销售PTA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5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5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4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	指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	指	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参股子公司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公司拟同意间接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与海南逸盛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188,0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70,5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宁波恒逸贸易出资70,5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28,2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18,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增资将新增海南逸盛注册资本20,000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逸盛投资拟认缴增资7,500万元,宁波恒逸贸易拟认缴增资7,500万元,锦兴化纤拟认缴增资3,000万元,英良贸易拟认缴增资2,000万元。各方均一次性缴付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208,0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78,00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宁波恒逸贸易出资78,00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31,20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20,80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

(二)董事会审议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由于宁波恒逸贸易与海南逸盛均为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企业(宁波恒逸贸易)共同对关联企业(海南逸盛)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成立于2011年5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六号207室,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浙江恒逸持有宁波恒逸贸易70%的股权,公司持有宁波恒逸贸易30%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分别担任宁波恒逸贸易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系由香港凯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1997年6月20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晋江市英林镇锦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洪培机,注册资本为35,000万港元,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针织布、捻丝、复合超细丝及高仿真化学纤维(不含漂染及国家限制品种),特种工业切片及从事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服装及纺织品的批发。

锦兴化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系由自然人沈素英投资设立,于2007年9月17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山南富村,法定代表人为沈素英,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经销: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轻纺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英良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逸盛投资、宁波恒逸贸易、锦兴化纤、英良贸易分别对海南逸盛一次性现金增资7,500万元、7,500万元、3,000万元及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宁波恒逸贸易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系由英良贸易、锦兴化纤共同投资设立,于2010年5月31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号为460300000022465,住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188,000万元,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海南逸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逸盛投资	70,500	37.50%	78,000	37.50%
宁波恒逸贸易	70,500	37.50%	78,000	37.50%
锦兴化纤	28,200	15.00%	31,200	15.00%
英良贸易	18,800	10.00%	20,800	10.00%
合计	188,000	100.00%	208,000	100.00%

3、最近一期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项目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9,240	996,466
负债总额	837,550	856,013
所有者权益	141,690	140,453
应收账款	36,962	19,2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主要项目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6,501	766,836
营业利润	1,238	-60,830
净利润	1,240	-45,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5	-8,927

四、增资的主要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逸盛投资尚未与有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海南逸盛各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由188,000万元增至208,000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对海南逸盛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是为了优化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提升进一步其竞争力,有利于海南逸盛的后续运营及融资,实现对公司PTA及聚酯瓶片生产规模的巩固。

(二)存在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及下游聚酯工厂需求波动影响,PTA及聚酯瓶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海南逸盛日常经常将面临上述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独立董事俞毅、姚铮、俞春萍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签署了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1、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海南逸盛的资本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提升其竞争力;3、本次增资由海南逸盛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对海南逸盛的增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销售PTA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参股子公司海南逸盛因非计划内的临时停车检修,为了不影响对原签约客户的销售合同,因此需向逸盛大化采购PTA。海南逸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销售PTA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2、交易具体内容: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销售PTA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遵循逸盛大化和海南逸盛签订的购销合同,以逸盛大化的结算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成立于2010年5月10日,注册资本188,000万元,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工行大厦主楼1101房,法定代表人方贤水,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海南逸盛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临时解决海南逸盛的供货问题,为避免海南逸盛的违约责任,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与海南逸盛发生关联交易是由于海南逸盛停产检修,为不影响签约客户的销售的需要,逸盛大化为其提供货源属于双方达成的互惠互利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关联交易事项各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周五)下午2:30。201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刊登于当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增加的相关议案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6、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临时提议增加,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6、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提前启动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名陈德棉先生改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陈德棉先生现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个人意愿,陈德棉先生提议改任公司董事。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特提名陈德棉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报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增补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陈德棉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10、审议《关于增补陈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日进先生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报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11、审议《关于增补梁炳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补刘彩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增补戴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增补简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1-8议案详见分别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6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资料,上述8-14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按规定提议增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3:30—17:00时。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83280037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冯军武、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零七投票"作"申购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0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元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2.00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元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元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5.00元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6.00元
《关于提前启动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议案》	7.00元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8.00元
《关于提名陈德棉先生改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0元
《关于增补陈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元
《关于增补梁炳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0元
《关于增补刘彩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0元
《关于增补戴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0元
《关于增补简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83280037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冯军武、陈伟彬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控股股东广州博融送达公司董事会的《关于向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附件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关于提前启动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9、审议《关于提名陈德棉先生改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10、审议《关于增补陈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11、审议《关于增补梁炳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12、审议《关于增补刘彩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13、审议《关于增补戴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14、审议《关于增补简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日进:男,1946年10月20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1年10月至1993年5月担任海南省工业厅副厅长;1993年5月至1996年5月担任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1996年5月至1998年5月担任海南省工业厅厅长;1998年5月至2005年3月担任海南省财政厅厅长;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海南省政协常委。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德棉:男,1962年11月20日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同济大学投资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2年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1988年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1996年12月获得中国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并被评聘为研究员,1999年被评聘为博士生导师,已经指导毕业博士生40多名,硕士生80多名,出版专著5部,发表论文100多篇。参与或者主持创业投资项目决策并已经投资项目90多项,其中已经上市企业30多家。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

梁炳亮:男,1963年10月2日出生,大学学历,1985年6月至1986年6月担任深圳大学教员,1986年6月至1989年6月担任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1989年6月至2014年4月从事国际贸易及财政金融方面工作,2014年5月至今担任哈萨克斯坦钾盐有限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代码:KPC)董事长助理。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

刘彩荣:女,1976年8月19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人事行政部职员、副部长,自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兼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

戴光:男,1960年7月19日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和高级企业文化师(一级)职称,1980年1月至1993年3月历任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科员、副科长、科长;1997年4月至2005年1月历任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副行长、行长;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担任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消费信贷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担任华通实业—中国民间国旅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担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2012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

简青峰:男,1977年1月12日出生,中专学历,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人事行政部职员,自2009年10月起兼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兴平市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颖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